

2023 年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

根据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师大政发[2017]115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制定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。

第一条 成立 2023 年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“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”。全面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。同时负责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申请者提出的问题。

第二条 参加高等数学考试，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外学生申请转入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专业的，要求参加高等数学考试。

第三条 面试测试成绩视为放弃，面试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，按申请专业进行排名，再按各专业的接收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公示并上报教务处。

第四条 转专业学生随专业编至相应班级，不单独开课，符合学校毕业条件即可毕业。

第五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

2023 年 4 月 2 日

